

市政會議討論案

衛生局
提案機關：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乙案，
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公布一百年國人十大死因，惡性腫瘤位居第一，三十年以來蟬聯榜首，臺北市平均約每一小時五十一分鐘就有一位市民因癌症死亡，十大癌症死因前三名依序為肺癌、肝癌、結腸直腸癌，不論男、女性之癌症死因第一名均為肺癌。根據研究指出，導致肺癌之主要因素來自於吸菸，且菸齡愈長及吸菸量愈多者，相較於非吸菸者其罹患肺癌的機會較高。
- 二、由國人十大死亡原因中發現，跟肥胖直接或間接引發的疾病所造成的死因就有六項，包括惡性腫瘤、心臟疾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高血壓性疾病、腎病等。在一項國內「二〇〇五-二〇〇八年全民健保資料庫」調查報告中，指出有超過一半的肥胖住院病患是罹患慢性疾病，肥胖住院個案每人平均有二・七四個共伴疾病，且共伴疾病數越多者其醫療費用較高。
- 三、內政部統計處調查九十九年平均餘命統計結果，臺北市男性為八〇・〇六歲，女性為八四・八一歲；與九十八年比較，臺北市男性增加〇・一九歲，女性增加〇・二九歲。隨著市民平均餘命增加，**臺北市有必要推動健康促進相關政策及教育，以降低癌**

症及慢性疾病對市民健康的影響及所衍生之醫療費用及社會成本。

- 四、本市為落實癌症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推動防癌宣導教育與預防措施」及菸害防制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積極推廣癌症防治教育、菸害防制及體重控制等健康促進服務，避免未來社會付出巨大之公共衛生成本，降低個人健康與經濟之損失。
- 五、為給付行政需要及對醫療機構之管理目的，故訂定「臺北市健康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健康促進服務之項目及其申請資格、人數、補助金額、實施期間、方式等，由衛生局公告之。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服務對象。
 - (五) 第五條明定衛生局得將各項健康促進服務委託特約醫療機構辦理，並以行政契約規範權利義務。特約醫療機構與衛生局簽訂行政契約後，應以適當方式公開服務量、服務流程及期間等資訊。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六、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〇二年二月二十日第五七六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七、檢附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乙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